

绿色保险报告（三）

化工企业何时 真正落实环责险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1年8月

目录

1、 引言.....	1
2、 企业情况分析.....	3
2.1 企业分布.....	3
2.2 企业违规概况.....	5
3、 保险公司与银保监局回复分析.....	7
3.1 保险公司回复分析.....	8
3.1.1 保险公司缺乏动力.....	9
3.1.2 部分保险公司对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不够重视.....	10
3.1.3 保险公司沉默面对公众关切问题.....	11
3.2 银保监局回复分析.....	13
4、 我们建议.....	15
4.1 厘清责任，积极执行.....	15
4.2 积极引导企业环境管理意识.....	15
4.3 积极回应，加强互动.....	16

编写成员：杨文娟、方应君

1、引言

近年来,随着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日益广泛,各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企业(以下简称“化工企业”)不断增多,关于化工企业的事故报道也屡见不鲜。这是由于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特性,如有易燃性、易爆性、氧化性,还可能兼有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在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一旦失控,不仅会发生火灾、爆炸等中重大事故,还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破坏环境等。图1是近几年化工事故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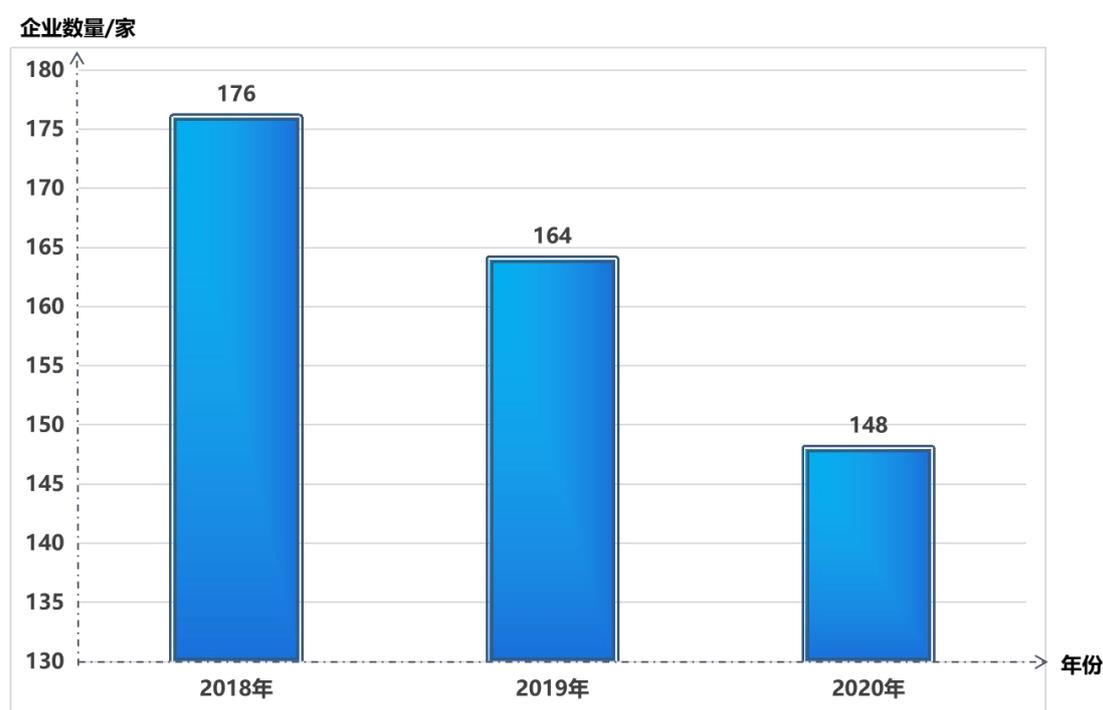


图1 2018-2020年化工事故统计¹

¹ 2018年、2019年的事故统计数量来源于危化监管司关于这两年的《全国化工事故分析报告》，2020年事故统计数量来源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2020年化工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为了让化工企业更重视自身的环境责任，加强监管，国家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引入化工企业，由原环境保护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生态环境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号）明确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试点企业范围及保险条款、保障机制等，这其中就有化工企业。2021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以下单位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一）依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二）纳入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的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其他情形。部分化工企业也在其中，且对拒不投保或者续保的单位，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早在2017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流程，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4月26日发布《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引》（JR/T 0152—2017），这是保险业首个环保责任保险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化工企业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的总体框架与评估模块、评估方法与结果表示、评估规则与结论等。

为了了解化工企业环责险落实与执行以及企业的投保现状，并帮

助保险公司识别投保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绿色江南主动向各地经营环责险的保险公司以及保险公司所在地的省银保监局进行致函沟通。

2、企业情况分析

结合《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引》与深圳市 2015 年制定的《深圳市危险化工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本期报告关注的环境风险指标包括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强制等。绿色江南基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研发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www.ipe.org.cn），筛选出 2020 年至 2021 年 4 月期间 153 家存在环境违规记录的化工企业作为本期的关注研究对象。

2.1 企业分布

本期报告中的化工企业分别分布在全国 12 个省市（图 2），其中江苏省涉及的企业数量最多，共有 46 家化工企业，分别分布在无锡、扬州、镇江等 8 个地市，其中又以无锡市涉及的企业数量为最多，有 18 家；其次是上海市，共 23 家企业；河南、云南、四川、福建、河北等省份的化工企业分布比较集中，均分布在其下辖的其中一个地市中；北京、福建、河北涉及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各 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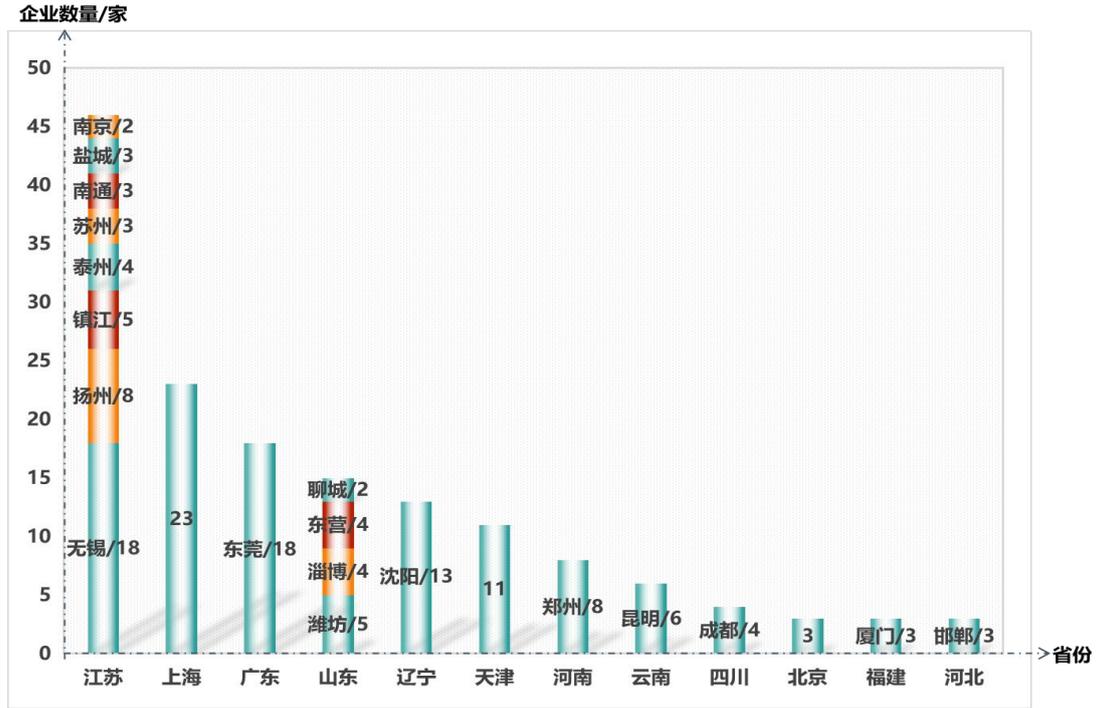


图2 153家化工企业各省市分布情况

按照2019年3月29日开始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分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等8大行业。本期报告中，除7家无法确定行业类别²外，其余146家分别分布在7个行业，其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企业所占企业最多，有38家，其次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企业，有35家，农药制造企业最少，只有3家。

² 153家企业行业类别通过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确定（网站链接：<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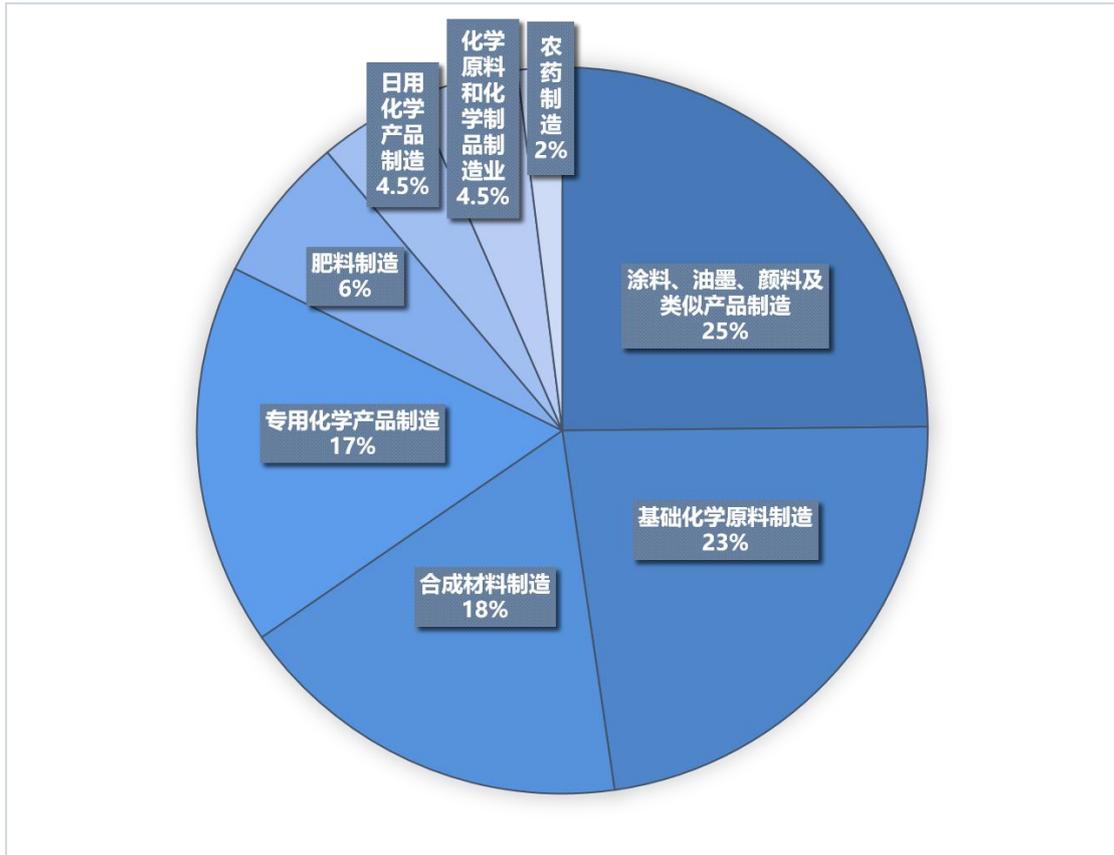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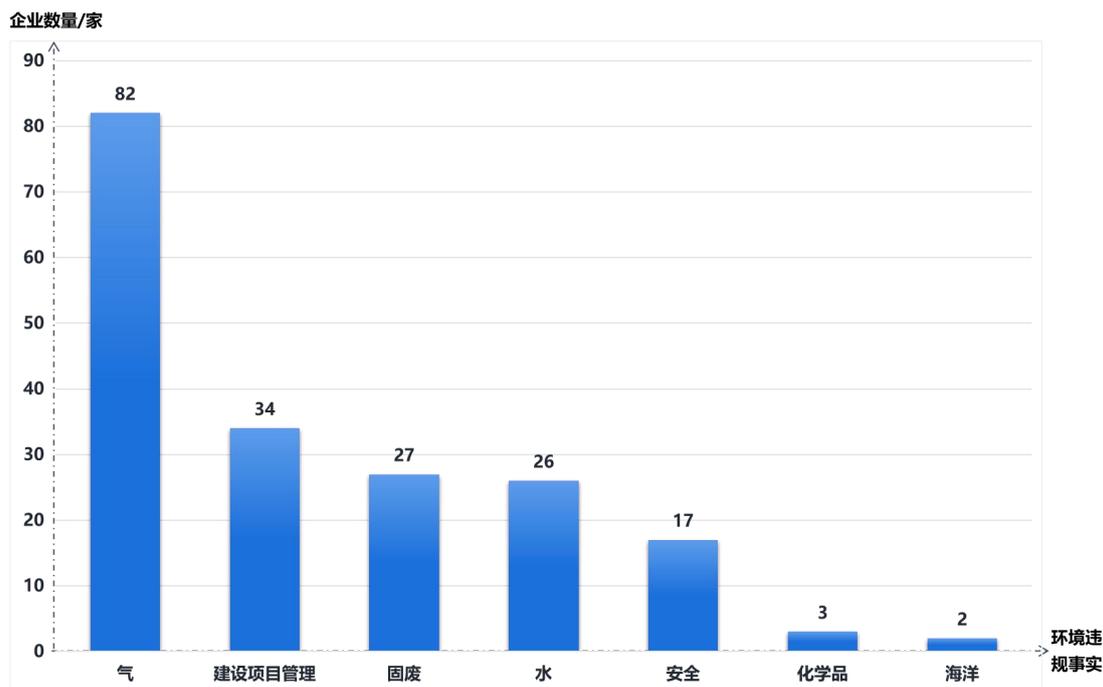


图3 153家企业行业分类

2.2 企业违规概况

前文也有提及，本期报告关注的环境风险指标包括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强制等，而企业涉及的环境问题则包括水、气、建设项目管理、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等方面的环境违法事实。



注：a. 气：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制度，包括粉尘污染，废气外溢、废气超标等；

b. 建设项目管理：指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未批先建、登记表未备案、环评弄虚作假、未验先投等；

c. 固废：指违反固废污染防治相关制度，包括未妥善贮存固废、危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等；

d. 水：指违反水污染防治相关制度，包括废水超标、以逃避监管的方式直排等；

e. 安全：指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法等；

f. 化学品：指违反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

g 海洋：指违反海洋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包括擅自载运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等；

图 4 企业违规事实统计

如上图所示，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制度而被处罚的企业数量最多，有 82 家，占企业总量的 53%以上，而因化学品、海洋等情况违规的企业数量较少，分别有 3 家和 2 家。153 家企业中有 27 家涉及图 3 中提及的两类环境违规事实，6 家企业涉及三类环境违法事实。

因以上违规事实被罚款的企业有 141 家，其中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因雨水口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而被处以 85 万元罚款；荏平信成工贸有限公司因利用渗坑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被处以 71 万元罚款。……其余 12 家则是因环境违规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挂牌督办等。

3、保险公司与银保监局回复分析

本期报告中，为了了解化工企业环责险落实与执行以及企业的投保现状，帮助保险公司识别投保环责险的化工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绿色江南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向 153 家化工企业所在地的保险公司致函 62 件。截止 6 月 11 日，绿色江南陆续收到了部分保险公司的回复，根据保险公司的沟通反馈情况，先后向保险公司所在地的省市银保监局致函 13 件。

3.1 保险公司回复分析

致函保险公司的 62 封信件共涉及 14 家保险公司在 22 个地区的分公司，截至目前，共有 3 家保险公司涉及 6 家在地分公司致电绿色江南进行了回复与沟通（表 1）。沟通内容包括目前化工企业的投保现状、环境风险评估开展情况、承保范围等。其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主动与绿色江南取得联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是在当地银保监局的督促下与绿色江南取得联系。

表 1 本期反馈的保险公司及致函涉及企业数量

保险公司	涉及企业数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6

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 分公司	6

3.1.1 保险公司缺乏动力

已回复的 6 家保险公司均对绿色江南此次的风险提示表示感谢，并表示此次致函中涉及的企业均未投保环责险，且投保环责险的化工企业数量微乎其微，保险公司认为企业投保数量不多主要受以下两点客观因素影响。

客观因素一：城市化工企业总数量

平安财险厦门分公司表示厦门作为一个旅游城市，目前存在化工企业数量并不多，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化工企业投保的数量。

客观因素二：政府不重视

平安财险厦门分公司表示厦门企业以自愿投保为主，政府并未实施统保，因此投保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化工企业）数量总共只有十来家；人保财险以及平安财险天津市分公司表示天津没有相应的激励政策，化工企业的投保积极性并不高。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的《厦门市 2021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显示，厦门市 2021 年重点排污企业数量只有 183 家，与其他城市如苏州（1958 家）、天津（1448 家）等城

市相比确实较少，但绿色江南认为衡量环责险的投保情况，不应单从投保企业数量入手，还应结合投保率，保险公司若能推动辖区内已有的化工企业应保尽保，利用环责险监督企业的环境表现，不但能够创造经济效益，还能为当地的环保尽一份责任。

化工企业的投保积极性确实离不开政府的推动，但保险公司作为环责险的直接利益相关方，更了解在推动环责险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与化工企业存在的顾虑，应结合自身情况，完善保险公司内部与环责险相关的部分，从保险公司的角度做出努力，激发化工企业的投保动力。

3.1.2 部分保险公司对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不够重视

平安财险厦门分公司表示在承保前均有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但评估是总部指导，由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的风险评估，也没有具体明确的标准，所以专业方面会有欠缺。保险责任期间会关注化工企业的环境表现，但没有定期给企业培训。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表示环境风险评估是根据化工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是由保险公司内部人员进行还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俗话说“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环境风险评估对专业性要求较高，应交由环境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才能在环境风险评估中发现化工企业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及时做出整改，若是由保险公司非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很可能会忽视化工企业潜在的环境风险，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就会提高，最终对保险公司也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定期组织化工企业参加环境合规管理方面的培训作为企业投保环责险的附加价值，不但能够提升化工企业的投保积极性，还能提升企业的环境合规管理水平，帮助化工企业尽早排查和规避环境风险隐患，不过目前仍有部分保险公司对这方面不够重视。

但也有保险公司对企业的环境风险比较重视，如平安财险天津市分公司，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都是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且在保险责任期间会定期对化工企业进行培训。

3.1.3 保险公司沉默面对公众关切问题

绿色江南本着与保险公司进行友好沟通的原则致函 62 家在地保险公司，但目前只有 3 家保险公司涉及 6 家在地分公司就函件内容与绿色江南主动沟通，另外，尚有 14 家保险公司涉及 56 家在地分公司未回复（见表 3）。由此可见，保险公司对环责险的执行与落实不够重视，更需要政府、市场、公众激发保险公司的源动力，绿色江南希望这些保险公司能够打破沉默，主动正面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加强互动，促进化工企业环责险的真正落实。

表 2 本期致信未作出回应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名称	未回应分公司所在地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州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无锡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山东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聊城、潍坊、淄博
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沈阳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无锡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邯郸、泰州、盐城、扬州、 镇江、郑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都、东莞、邯郸、南京、 南通、厦门、苏州、泰州、无锡、 盐城、扬州、镇江、郑州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都、东莞、邯郸、南京、 南通、厦门、苏州、泰州、天津、 无锡、盐城、扬州、镇江、郑州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无锡、盐城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无锡、盐城

3.2 银保监局回复分析

绿色江南在致函银保监局的 13 封函件中，截至报告发布，共有 9 家银保监局以不同的方式回复了绿色江南，其中福建银保监局称函件中提及的厦门的保险公司不属于福建分管，需重新致信厦门银保监局，绿色江南于 6 月 17 日重新致函，目前已收到回复。

表 3 各省银保监局回复情况

银保监局	回复情况
福建银保监局	厦门保险公司不属于其监管范围
北京银保监局	不受理
河南银保监局	不受理
广东银保监局	转交至东莞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	下发至相关保险公司办理
厦门银保监局	无督促职责
江苏银保监局	已受理，60 个工作日之内回复
辽宁银保监局	信件退回，已补寄
天津银保监局	未回复但督促保险公司办理
云南银保监局	需补寄材料但已督促保险公司办理
河北银保监局	未回复
山东银保监局	
四川银保监局	

除却未回复及函件涉及保险公司不属于其分管范围的银保监局之外，6家已回复的银保监局的处理方式不尽相同。北京及河南银保监局表示函件内容不涉及信访投诉，银保监局不受理。上海银保监局以书面形式告知已转交至相关保险公司办理，广东银保监局将函件转交至东莞银保监局后，东莞银保监局已对函件做出正式回复，称已将函件转交至相关保险公司，但截至目前，相关保险公司仍未联系绿色江南。厦门银保监局称没有督促保险公司做出回应的职责，但对函件中提及的企业投保情况进行了说明。云南银保监局虽致函表示需绿色江南增补相关证明材料，但也已督促其辖区内保险公司与绿色江南沟通。而天津银保监局虽未直接与绿色江南联系，但却以实际行动督促其辖区内保险公司与绿色江南沟通。

在绿色江南的第一期绿色保险报告《莫让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失效》³也有提到，2018年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上通过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第一章第四条有提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绿色江南认为银保监局在对待环责险方面应不拘泥于固有的形式，只接收对保险公司的监督投诉，应打破常规，为了环责险制度的发展建设，与多方链接，加强互动，推动环责险制度的建设。

³ <https://www.pecc.cc/section/33/2953>

4、我们建议

4.1 厘清责任，积极执行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中有提到“保险从业机构提供适合国情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拓展业务领域，力争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环责险属于新险种，推动环责险的发展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从环境治理和社会责任角度保险公司更应积极执行，从自身出发，积极开发与化工企业相关的环境责任保险产品，在与化工企业对接过程中进行推广，并在实际承保过程中不断完善保险条款、监督服务理念等制度，提升环责险的市场认可度。通过保险公司内部的不断完善，让化工企业对环责险不断认可，充分认识到投保环责险的重要性和对自身的益处，提升化工企业的投保积极性。

4.2 积极引导企业环境管理意识

原环境保护部、保监会 2013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 号）提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希望通过保险工具的运用，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也就是说政府推出环责险的初衷不在赔偿，而是希望通过环责险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企业环境合规管理培训作为环责险的增值服务，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意识，还能让企业充分利用理论结合实际，开展自

查自纠。但环境合规管理培训应避免“一刀切”，企业普遍存在的环境风险可以一起培训，存在行业特殊性的可将企业按行业分类（如化工企业、石油企业等）分别开展培训，提高企业环境专业水平，提升企业环境合规管理能力，积极引导企业环境合规管理意识，使企业更深入的了解企业存在的自身环境风险。

4.3 积极回应，加强互动

2020年9月22日，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二氧化碳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了实现“双碳”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求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减污降碳协同发展，一方面企业需要绿色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企业需要节能减排，健全环境治理责任。而环责险的提出，主要就是为了降低环境损害风险，实现节能减排。一方面环责险为企业提供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助力企业践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作为风险承担者，会关注企业环境表现，帮助企业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引导企业重视环境合规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提升减污能力。

但目前环责险在金融市场的认可度还不够高，推动环责险的发展对保险公司来说是机遇也是挑战。保险公司除了需要积极主导，完善产品，更需要与社会各界主动加强互动，拓宽思路，从不同层面推动环责险的参与度与普及度，促进环责险发展机制的友好建设，使环责

险在推动企业节能减排上发挥重要作用。

特别鸣谢:蔚蓝企业版 APP 对本期报告中企业环境数据信息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